**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信息表**

**（备注：本信息表和流程图中的相关内容仅供填报示范参考，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要素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部门正式填报的信息为准。）**

填表单位（公章）：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填表日期：2017年7月28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定 | 子项名称 |  |
| 事项编号 | 430900 740640214 A 2 04 00 | 子项编号 |  |
| 办件类型 | 转报件 ■承诺件□ 即办件 |
| 是否转报上级机关 | □是 ■否 | 转报单位 |  |
| 是否前置审批 | □是 ■否 | 前置审批单位 |  |
| 是否联合审批 | □是 ■否 | 联合单位 |   |
| 是否包含特别程序 | ■是□ 否 | 特别程序名称及启用频率 | **听证** □必需启动 □选择性启用 | **招标** □必需启动 □选择性启用 | **拍卖** □必需启动 □选择性启用 |
| **检验** □必需启动 □选择性启用 | **检测** □必需启动 □选择性启用 | **检疫** □必需启动 □选择性启用 |
| **鉴定** □必需启动 □选择性启用 | **专家评审**■必需启动□选择性启用 |  □必需启动 □选择性启用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事项  |
| 许可对象 | 单位 |
| 许可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
| 收费名称及非税执收代码 | 收费依据 | 收费性质 | 收费标准（元/计费单位） | 执收单位及非税执收代码 | 收费方式 | 收费模式 |
| 收费 |  | 行政事业 |  |  | □选择性收费□必须收费 | □市本级非税□其他 |
| 许可数量 | ■无限制 □有限制 |
| 法定期限 | 45 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 个工作日 |
| 许可条件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五）有不少于10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1年以上工作经验；（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许可程序 |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市安监局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二)岗位职责及权限：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事项属于市安监局职权范围，将服务对象提供的申请材料录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向申请人出具《申报材料接收凭证》。(三)时限：1个工作日二、审查(一)岗位责任人：市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科负责人(二)岗位职责及权限：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提出退件意见，并说明理由。(三)时限：5个工作日三、决定(一)岗位责任人：市安监局分管局领导(二)岗位职责及权限：1、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项目申请报告书进行审批；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提出退件意见，并说明理由。(三)时限：3个工作日**四、办结告知**1、岗位责任人：益阳市安监局窗口工作人员2、岗位职责及权限：（1）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制作准予许可的决定文书及资格证书交申请人。（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文书及告知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一并退还申请人，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材料整理归档。3、时限：1个工作日2、岗位职责及权限：（1）根据许可条件和经办人员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签发准予许可的意见。（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签具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3、时限：1个工作日 |
| 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益阳市政务中心：0737-6204123(投诉处)，6803332(业务监督科) |
| 窗口地点 | 益阳市金山南路696号益阳市政务中心三楼综合服务受理窗口 |
| 交通到达线路 | 乘6路、10路、18路、19路、20路、21路、108路公交车在市政务中心下 |
| 工作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业务咨询电话 | 0737-6204380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联系人：贺军 电话：0737-6204380  |
| 单位网址 | http://ajj.yiyang.gov.cn/ |
| **办理环节信息** |
| 办理环节 | 办理时限 | 进行特别程序 | 执行人 | 所在部门 | 职 务 |
| 姓名 | 手机号码 |
| 统一收件 | 即时 | □是 ■否 |  | 任意一人 |  | 市政务中心 | 综合服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
|  |  |
|  |  |
| 受理 | 1个工作日 | □是 ■否 | 贺军 | 13787370858 | 市安监局 | 窗口工作人员 |
| 审查 | 5个工作日 | □是 ■否 | 吴学宁 | 13973689632 | 市安监局 | 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科科长 |
| 决定 | 3个工作日 | □是 ■否 | 谭文辉 | 15173739107 | 市安监局 | 副局长 |
| 办结移交 | 1个工作日 | □是 ■否 | 贺军 | 任意一人 | 13787370858 | 市安监局 | 窗口工作人员 |
| 李小军 | 13973730060 |
| 统一反馈办理结果 | 即时 | □是 ■否 |  | 任意一人 |  | 市政务中心 | 综合服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
|  |  |
|  |  |
| **提交材料信息(所有材料需加盖申请企业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表格/证照/文件/其它） | 材料获取方式 | 份数 |
| 1 |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 必备 | 表格 | 窗口领取/虚拟大厅下载填报 | 1份 |
| 2 | 1.法人资格证明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必备 | 其它 |  | 1份 |
| 3 | 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 | 必备 | 证照 | 自行复印原件/信息共享(原已提交且在有效期内) | 1份 |
| 4 |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必备 | 其它 | 自行复印原件/信息共享(原已提交) | 1份 |
| 5 | 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 必备 | 其它 | 自行复印原件/信息共享(原已提交且在有效期内) | 1份 |
| 6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 必备 | 证照 | 自行复印原件/信息共享(原已提交且在有效期内) | 1份 |
| 7 | 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 必备 | 文件 | 自行复印原件/信息共享(原已提交且在有效期内) | 1份 |
| 8 |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 必备 | 其他 | 自行复印原件/参照示范文本自行制作 | 1份 |
| 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必备 | 其他 | 自行复印原件/参照示范文本自行制作 | 1份 |
| 部门业务系统的名称、链接及建设单位 | 系统名称：无链接：建设单位： | 部门业务系统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审批流程图 | 详见审批流程图 |

负责人（签字）： 刘轶才 填报人（签字）：莫轶强 联系电话：0737620438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事项流程图**

提出申请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查验申请人、材料是否具有申请资格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

不予受理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要求申请人补齐

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要求

政务中心安监局窗口工作人员受理（时限：即时）

符合条件

相关负责人初审

（时限：3日内）

 不符合条件，退回窗口

符合条件

提出初审意见

分管副局长复审

（时限：2日内）

不符合条件，退回申请单位

符合条件

出具技术评审通知书

组织专家技术评审

（时限：60日内）

提出评审结论

科室审查并报局领导审定（（时限：10日内）

（时限：60日内）

予以认可 不予认可

办结告知

（时限：2日内）

下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材料退回

颁发资质证书（（时限：10日）内）